**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**

第一条【宗旨】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进《中国制造2025》的部署精神，促进福田区先进制造业发展，振兴实体经济，引导企业加大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术改造力度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【支持对象】本政策适用于注册登记、税务、统计关系在福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先进制造业企业、军民融合企业或机构。

第三条【工业经营支持】

（一）工业百强支持

对纳入福田统计，上年度被评为“深圳市工业百强”的企业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。

（二）工业经营支持

对纳入福田统计的工业企业，根据上年度工业增加值、工业产值贡献，按增长率给予最高500万元的支持。

（三）新入库支持

对上年度1月1日后首次纳入福田统计的工业企业，根据工业产值贡献，给予最高50万元的支持。

第四条【军民融合支持】

（一）军民融合认定支持

对取得军工项目资质的辖区企业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

（二）军民融合经营支持

对取得军工项目资质的辖区企业，根据其签订的生产研发项目合作协议给予支持，项目完成并经专项审计后，按实际投入金额的30%，给予最高300万元的支持。

第五条【用房支持】

（一）购置办公用房支持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军民融合企业于上年度1月1日后在福田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（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）的，可按实际购房价格10%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支持，每年度最高支持300万元。所购房屋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，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产业资金。

（二）租赁工业厂房支持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军民融合企业租赁自用厂房开展生产制造的，可按其年度厂房实际租金金额的50%，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，享受房租支持期间不得转租，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产业资金。

第六条【质量提升支持】

（一）工业投资支持

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新的工业投资项目，项目完工并经专项审计后，可按实际投资额的30%，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

（二）技术改造支持

鼓励企业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、薄弱环节等进行改造，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和先进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；采用先进实用技术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附加值。项目完工并经专项审计后，可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%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支持。

（三）信息化支持

对改善生产经营、提高信息化水平所实施的信息化应用项目，项目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，可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%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。

第七条【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支持】

对获得认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认定的档次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支持。

第八条【园区支持】在辖区内建设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园，经备案，可根据项目投资额的20%，给予最高500万元的支持。

第九条【公共平台支持】对上年度1月1日后在深圳市范围内新设立的工业公共服务平台，经备案，可按投资总额的30%、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平台建设支持。

第十条【配套支持】对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认定的企业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级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的配套支持。

第十一条【贷款贴息支持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深圳市任一银行贷款，可按其上年度1月1日至本年度12月31日之间、最长连续12个月实际支付的利息，按其贡献，给予最高30%，最高120万元的贴息支持。

第十二条【特殊项目支持】对重点引进的特大、紧缺、关键项目，其落户支持、办公用房支持、招才引智支持等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另行约定。

第十三条【限制和除外情形】除园区支持、公共平台支持外，本政策各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，不受同一企业年度支持总额的限制。

第十四条【附则】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由福田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。